

##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新舊條款變更公告

公告日期: 108/6/7

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本行將修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正將自民國108年8月8日(含)起生效，如您不同意本次「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變更，得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七日內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則本行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約定後約定條款
<p>第十六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p> <p>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不計收違約金。</p>	<p>第十六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p> <p>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最高<b>連續</b>收取期數<b>不得</b>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不計收違約金。</p>
<p>第十七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退貨交易不再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但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p>	<p>第十七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b>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b>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退貨交易不再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但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惟因</p>



擔匯差風險。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及星展（台灣）網站。

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及星展（台灣）網站。